

2025 年省级救灾物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(第 1 包: 棉被)

财政编号: JC34000120253491 号

项目编号: 2025BFAHZ01206

买 方: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卖 方: 安徽寿县银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

买方卖方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共同签订《2025 年省级救灾物资采购采购合同》。合同签订后, 双方在原有合同的基础上修订并完善原有合同中内容不足的部分, 签订补充协议。具体如下:

第一条: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和价格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 (元)	生产厂商
棉被	棉胎尺寸: 2m*1.5m 棉胎重量: 3kg 被套颜色: 军绿色或印花色	床	17300	100 元/床	1730000	安徽寿县银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
合计					1730000 元	
合同总金额 (大写): 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经双方协商, 实际支付金额为 1730000 元 (人民币大写: 壹佰柒拾叁万元整)						

第二条: 供货期限

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接到买方通知后 40 个日历日内 将货

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，由买方进行验收。

第三条：检验要求

买方采取生产制程管控，主要包括首件检验、生产检验、出厂检验、入库检验和监督检验五个环节。出厂检验由生产企业自行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，检验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。由买方按程序确定的第三方质检机构负责首件检验、生产检验、入库检验和监督检验四个环节的质检工作，检验费用由买方承担。卖方无条件接受买方组织的质量抽查检验。检验所损耗的货物由卖方负责补充，如任何一次抽检货物中有一件货物不合格，则视为本次抽检不合格。（具体验收入库方案见招标文件）

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卖方若未能严格履行合同义务，相应违约情形及处理措施如下：

1.若供货数量不符合买方要求，影响整体供货计划，卖方须按买方要求补足数量；或因包装不当或运输可能导致物资损坏未能及时交货等，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%，误期赔偿费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。

2.项目履约供货前，买方有权对卖方履约能力进行核实；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卖方若出现质检报告缺失、可能影响物资的验收和使用、擅自更换物资规格等情形，一经发现，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3.买方在检验复检过程、生产使用、用户使用中发现卖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买方有权拒收，卖方须按约定的时间到买方处协助处理；否则，买方视为卖方同意买方的处理方式，并对卖方处以 50000 元/次违约金，同时造成的成本及工时损失由卖方承担。

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共同产生法律效力,买方卖方在签订此补充协议前均已知悉具体内容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买方卖方各执一份,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自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买 方: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卖 方: 安徽寿县银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盖章:

单位盖章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

日 期: 2015年6月25日

日 期: 2015.6.25